

### 财政全额负担预算单位工资统发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3.1
<b>名称</b>	财政全额负担预算单位工资统发
<b>法定依据</b>	《滨海新区财政统一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离退休》（职）费管理执行办法（津滨财[2014]305号）
<b>实施机构</b>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<b>职责边界</b>	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集中支付部 配合部门：区各预算单位、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
<b>运行流程</b>	1. 统发单位需持经编委核定机构； 2. 组织部及人社局核审批工资等相关资料报送财政相关业务室； 3. 审批后报送至支付部审核汇总及发放。
<b>运行要件</b>	编委批文、工资变动审批手续表等
<b>责任事项</b>	负责全额预算单位工资统发业务
<b>监督方式</b>	电话：65306846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